

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名称	2012年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第二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	12通辽天诚债	15通辽天诚债 01	15通辽天诚债 02
代码	银行间市场：1280297.IB；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2504.SH	银行间市场： 1580051.IB；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7112.SH	银行间市场：1580139.IB；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7194.SH
发行日	2012/9/24	2015/3/11	2015/4/30
到期日	2019/9/24	2022/3/11	2022/4/30
债券余额	6.00亿元	8亿元	5亿元
利率	7.75%	6.50%	6.4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于2015年9月24日、2016年9月24日、2017年9月24日、2018年9月24日和2019年9月24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利息随本	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金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市场		
付息兑付情况	已支付2013-2015年年度利息，已兑付2015年度本金	已支付2016年年度利息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总资产	1,608,415.87	1,074,280.23	4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7,203.99	685,530.48	-2.67%
营业收入	43,094.05	44,486.13	-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3.52	14,774.43	-20.99%
资产负债率	58.52%	36.19%	61.70%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2%	5.13%	-68.42%
利息保障倍数	1.29	1.54	16.23%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 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通辽市科尔沁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
告摘要》之盖章页)



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